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- 一、甲與乙因細故爭吵，甲越想越憤恨不平，萌生殺意，故藉酒壯膽，準備喝到酩酊大醉後動手。然黃湯數杯下肚，甲不勝酒力，醉倒飯桌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15 分）
- 二、甲男為計程車司機，某日凌晨載送爛醉且打扮嬌豔之乙返回住所，途中心生歹念，便將車開往人煙稀少郊區，企圖性侵。甲男褪去乙之衣服後，開始撫摸並親吻乙之胸部，再褪去雙方內褲後，始發現乙其實為男扮女裝，不符合自身對異性之性期待，甲男遂作罷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15 分）
- 三、甲因受地下錢莊逼債，企圖行竊乙宅中之保險箱。某日傍晚，甲攜帶模板鐵鎚等工具進入乙宅後，開始搜尋保險箱，恰逢乙返家，大聲喝斥，甲為避免遭捉拿，拿出模板鐵鎚朝乙攻擊，致乙一耳失聰。試問甲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甲因涉犯擄人勒贖罪遭拘捕，檢察官認甲有逃亡及勾串滅證之虞，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。但羈押庭時檢察官認為部分卷證若讓甲或甲之辯護人閱覽，恐導致有勾串滅證。因此，向該管法院主張此部分卷證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閱覽。試問：檢察官、法院應如何處置及如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當前刑事訴訟法除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外，試問還有何機制可作為強化停止羈押之替代措施？（20 分）
- 五、甲與乙為同卵雙胞胎。某日，甲隨機於路上搶奪行人之錢包後，再利誘乙為其投案，乙亦為避免自己遭訴，於檢察官偵查中謊稱自己為「A」，檢察官於偵查終末亦未發現，並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之姓名為「A」，提起公訴，嗣經法院審理後始知上情。試問該法院應如何處理及判決？（15 分）
- 六、甲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許，騎乘機車經過乙宅時遭乙飼養之狗追咬(未咬傷)，甲氣不過，騎車折返將狗打死。兩人旋即隨同據報到場之警員至派出所製作筆錄，乙表示狗係進口品種價格昂貴，故再思考一下，再決定日後是否對甲提起告訴。乙父丙於 1 個月後得知前情，即前往地檢署對甲提出告訴，表明係受乙之委託提出告訴，惟並未同時提出乙親自簽名、蓋章或捺印之委任書狀。嗣乙、丙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時，始當庭檢具委任狀，乙並表示確有委託丙提出告訴，現在予以補正。檢察官乃以本件告訴係屬合法，依法提起公訴。試問：被告甲及辯護人於法院審理中主張，本件告訴之補正已逾告訴期間六個月之規定，檢察官卻仍予以起訴，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 分）